

阎良区统计局

统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阎良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和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提高办案质量，确保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成立阎良区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小组，局长兼任组长，局班子成员兼任副组长；审议小组办公室设在数管科，分管统计法治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数管科科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三条 统计违法案件根据违法性质、情节轻重不同，分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和一般统计违法案件。重大统计违法案件提交统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小组审议，一般统计违法案件提交审议小组办公室审议。

第四条 下列统计违法案件列为重点统计违法案件，提交统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小组审议。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违法情节严重，拟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需要作出决定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

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情节严重的；

(四) 对上级统计部门转办、媒体曝光、实名投诉举报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五)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六) 申请行政复议的、提起行政诉讼的；

(七) 建议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的；

(八) 涉及统计机构工作人员的；

(九) 审议小组办公室认为应由审议小组集体审议的。

第五条 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的审议，由审议小组组长、副组长、数管科负责人、涉及到的业务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参加审议，参会人员均应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审议结果。数管科负责记录。

第六条 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可邀请法律顾问参加集体审议，或参与办案。

第七条 一般统计违法案件，由案件承办人提交审议小组办公室进行审议。

第八条 数管科单独办理的一般统计违法案件的审议，由审议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相关业务科室及数管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审议。

第九条 局专业科室提供的统计违法线索查实的一般统计违法案件，由审议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提供线索的专业科室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和办案人员进行审议。

第十条 统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的主要内容是：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材料是否确凿、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是否采用自由裁量基准，过罚是否相当，以及其他需要审议的内容等。

第十一条 向统计违法对象发出《统计违法行为处罚告知书》之后，作出《统计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之前，启动集体审议流程。

第十二条 统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会议由数管科负责对参会人员发表的意见进行如实记录，会议记录经与会人员逐一签字确认后，作为执行依据，装入案卷。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主要针对阎良区统计局使用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使用简易程序查处的案件不作集体审议。

第十四条 本制度审议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人员变动，按年度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数管科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

2020年8月6日

阎良区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 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一) 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小组

组 长：翟莎白

副组长：王宝明 房敏丽 王红娟 徐秋云

(二) 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小组办公室

主 任：房敏丽（兼）

副主任：黄 焘

成 员：沈廷录 张 莉 杜 静 周 丽